

宅經

黃帝 撰

[清]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象山圖書

宅經

宅經提要

臣等謹案：《宅經》二卷，舊本題目曰黃帝撰。案：《漢志》形法家有《宮宅地形》二十卷，則相宅之書，較招墓為古。然《隋志》有《宅吉凶論》三卷，《相宅圖》八卷，《舊唐志》有《五姓宅經》二卷皆不雲出黃帝，是書蓋依託也。考書中稱《黃帝二宅經》及淮南子、李淳風、呂才等《宅經》二十有九種，則作書之時，本不偽稱黃帝，特方技之流欲神其說，詭題黃帝作耳。其法分二十四路考尋休咎，以八勢之位向乾坎艮震及辰為陽，巽離坤兌及戌為陰，陽為亥為首，巳為尾，陰以巳為首，亥為尾，而主於陰陽相得，頗有義理，文辭亦皆雅馴。《宋史·藝文志》五行類有《相宅經》一卷，疑即此書，在術數之中猶最為近古者矣。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卷上：

夫宅者，乃是陰陽之樞紐，人倫之軌模，非夫博物明賢而能悟斯道也。就此五種，其最要者，唯有宅法而真秘術。凡人所居，無不在客，雖只大小不等，陰陽有殊，縱然客居一室之中，亦有善惡。大者大訓，小者小論，犯者有災，鎮而禍止，猶藥病之效也。故宅者人之本。人以宅為家居，若安即家代昌吉，若不安即門族衰微。墳墓川岡，並同茲說。上之軍國，次及州郡縣邑，下之村坊署柵乃至山居，但人所處，皆其例焉。

目見耳聞，古制非一。《黃帝二宅經》、《地典宅經》、《三元宅經》、《文王宅經》、《孔子宅經》、《宅錦》、《宅撓》、《宅統》、《宅鏡》、《天老宅經》、《劉根宅經》、《玄女宅經》、《司馬天師宅經》、《淮南子宅經》、《王微宅經》、《司最宅經》、《劉晉平宅經》、《張子毫宅經》、《八分宅經》、《五兆宅經》、《玄悟宅經》、《六十四卦宅經》、《右盤龍宅經》、《李淳風宅經》、《五姓宅經》、《呂才宅經》、《飛陰亂伏宅經》、《子夏金門宅經》、《刁縣宅經》。

已上諸經，其皆大同小異，亦皆自言秘妙，互推短長，若不遍求，即用之不足。

近來學者，多攻五姓八宅，黃道白方，便皆違犯。大經，未免災咎，所以我犯修動，致令造者不居，卻毀陰陽而無據效，豈不痛哉！況先賢垂籍，誠勸昭彰，人自冥蒙，日用而不識其象者。日月乾坤，寒暑雌雄，晝夜陰陽等，所以包羅萬象，舉一千人，運變無形而能化物，大矣哉，陰陽之理也。經之陰者，生物情之母也；陽者，生物情之父也。作天地之祖，為孕育之尊，順之則亨，逆之測否，何異公忠受爵，違命變殃者乎！今采諸秘驗，分為二十四路，八分九宮，配女男之位，宅陰陽之界，考尋休咎，並無出前二宅，此實養生靈之聖法也。

二十四路者，隨宅大小，中院分四面作二十四路，十干十二支乾艮坤巽，共為二十四路是也。

乾將三男震坎艮悉屬於陽位。

即從西北乾位之震為陽明矣

坤將三女箕離克悉屬陰之位。

即從東南巽角順之戌為陰明矣

是以陽不獨王，以陰為得，

陽宅為宜修陰方

陰不獨王，以陽為得。

如上說

亦如冬以溫暖為德，夏以涼冷為德，男以女為德，女以男為德之義。

《易訣》云：陰得陽，如暑得涼，五姓鹹和，百事俱昌。

所以德位高壯藹密即吉。重陰重陽則凶。

陽宅更招東方北方，陰宅更招西方南方為重也。

是東面為辰南、西面為戌北之位，斜分一條為陰陽之界

凡這陽宅，即有陽氣抱陰，陰宅即有陰氣抑陽。

陰陽之宅者，即龍也。

陽宅龍頭在亥，尾在巳，陰宅龍頭在巳，尾在亥。

其狀在龍者，陰龍青，陽龍赤，各有命坐，切忌犯也

凡從巽向乾，從午向子，從坤向艮，從酉向卯，從戌向辰移。

已上移轉及上官所住，不計遠近，悉入陽也

從乾向巽，從子向午，從艮向坤，從卯向西，從辰向戌移，

已移轉及官上悉名入陰

故福德之方，勤依天道貌岸然天德月德，生氣到其位，即修，令清潔闊厚，即一家獲安，榮華富貴。

天之福德者，宅之財命也，財命既壯，何愁不禁，故須勤修

再入陰入陽，是名無氣，三度重入陰陽，謂之無魂，四入謂之無魄。

魂魄既無，即有破逃散，子孫絕後也。

經云：連犯不止，滅門絕嗣。此之謂也

若一陰陽往來，即合天道，自然吉昌之象也。

設要重往，即須逐道住四十五日、七十五日，往之無咎，仍宜生氣福德之方始吉。

更犯五鬼，絕命刑禍者，尤不利。

訣云：行不得度，不如複故。

斯之謂也。

又云：其宅乃窮，急翻故宮。

宜拆刑禍方，舍卻益福德方也。

又云：翻宅平牆，可為銷殃。

宅之行年不利或口舌疾病等，即宜翻刑禍，添益福德，

改移牆壁，即消災，致其大吉昌也

夫辨宅者，皆取移來方位，不以街北街東為陽，

不妨是陽位作陰宅，居之即吉

街南街西為陰。

不妨作陽宅居之吉

凡移來不勒遠近，一裏百里千里十步與百步同。

又此二宅悠揚造，唯看天道天德月德，生氣到即修之不避，將軍、太歲、豹尾、黃
播、黑方及音姓宜忌，順陰陽二氣為正，此諸神殺及五姓六十甲子皆從二氣而生，
列在方隅，直一年公事，故不為災。

凡諸刑殺在刑禍方者，設天德月德到，亦須避之，

若神殺在宅福德方，即待天德月德生氣到其位，便須修之，

用功多即善，故不避也。

若不明陰陽之氣，到其位便須修之，用功多即善，故不避也。

若不明氣中小數，故不能制其大綱

又云：刑禍之方缺複荒，福德之方連接長，吉也。

刑禍方牆舍位宜狹薄，誠之高壯也，福德方及牆舍人家宜連接壯實也

又云：刑禍之方縮複縮，猶恐災殃枉相逐；福德之方拓複拓，子子孫孫受榮樂。

刑禍之方戒侵拓也，不得太縮，縮即氣不足，不足則財祿；

福德之方宜侵拓也，亦不得太過，太過即減福會，至微太消，厚福所監也。

凡事足太過，所侵拓之數過於本宅，名曰太過。

又云：宅有五虛，令人貧耗；五實，令人富貴。

宅大人少，一虛；

宅門大內小，二虛；

牆院不完，三虛；

井灶不處，四虛；

宅地多屋少庭院廣，五虛。

宅小人多，一實；

宅大門小，二實；

牆院完全，三實；

宅小六畜多，四實；

宅水溝東南流，五實。

雙雲：宅乃漸昌，勿棄宮堂，不衰莫移，故為受殃。

舍居就廣，未必有歡，計口半造，必得壽考。

宅不宜廣

又云：其田雖良，薅鋤乃芳，其他雖善，修移乃昌。

《宅統》之宅墓，以象榮華之源，得利者所作遂心，失利者妄生反心。

墓凶宅吉，子孫官祿，墓吉宅凶，子孫衣食不足，基宅俱吉，子孫榮華，墓俱凶，子孫移鄉絕種，先靈譴責，地禍常並，七世亡魂，悲憂受苦，子孫不立，零落他鄉，流轉如蓬，客死河岸。

《青烏子》云：其宅得墓二神，漸護子孫，祿位乃固。

得地得墓，龍駭虎步，牧業滋川，財集倉庫，子孫忠孝，天神佑助。

子夏雲：墓有四奇，商角二姓，丙壬乙辛，宮羽微三姓，甲庚丁癸。

得地得宮，刺史王公，朱農紫綬，世貴名雄。

得地失宮，有始無終，先人受苦，子孫當凶。

失地得宮，子孫不窮，雖無基業，衣食過充。

失地失宮，絕嗣無蹤，行求衣食，客死篙蓬。

子夏雲：人因宅而立，宅固人得存，人宅相扶，感通天地，故不可獨信命也。

凡修宅次第法

先修刑禍，後修福德即吉；

先修福德，後修刑禍即凶。

陰宅從巳起功順轉，陽宅從亥起功順轉。

刑禍方用一百工，福德方用二百工壓之即吉。

陽宅多修于外，陰宅多修於內。

或者取子午分陰陽之界，誤將甚也。

此是二氣潛通，運回之數不同，八勢九宮，分形列象，配男女之位也。

冬至巳夏至亥是陰陽起盛之極處，不同聖人于地面上畫八分，列女男之宮。

官者，宅也，巽為長女，性陰，乾為天，天為陽明矣

其有長才深智，憫物愛生，敬曉斯門，其利莫測，且大犯即家破逃散，小犯則失爵亡官，其餘雜犯，火光口舌，跋蹇偏枯，衰殃疾病等，萬般皆有，豈得輕之哉！

犯處遠而慢，即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始發，犯處近而緊，即七十五日四十五日或不出月即發。若見此圖者，自然悟會，不問愚智，福德自修。

災殃不犯，官榮進達，財食豐盈，六畜獲安，又歸天壽，金玉之獻，未足為珍，利濟之徒，莫大於此，可以家藏一本，用誠子孫，秘而寶之，可名《宅鏡》。

又宅書雲：拆故營新，爻蔔相伏，移南徙北，陰陽父分，是和陰陽者，氣也，逐人得變吉凶，化也。

隨事能興，故天地j運轉無窮。

人畜鬼神，變化何准。

《搜神記》云：精靈鬼魅，皆化為人。

或有人自相感變為妖怪，亦如異性之木，接續而生，根苗雖殊，異味相雜，形礙之物。

尚隨變通，陰肉虛無，豈為黨定？

是知宅非宅氣，由移來以變之。

又雲：宅以形勢這身體，以泉水為血脈，以土地為皮肉，以草木為毛髮，以舍屋為衣服，以門戶為冠帶，若得如斯，是事伊雅，乃為上吉。

《三元經》云：地善即苗茂，宅吉即人榮。

又雲：人之福者，喻如美貌之人，宅之吉者，如醜陋之子得好衣裳，神彩尤添一半，若命薄宅惡，即如醜人更又衣弊，如何堪也。

故人之居宅，大須慎擇。

又云：修來路即無不吉，犯抵路未當安。

假如近從東來，入此宅住後更修拓西方，名抵路，卻修拓東方，名來路。

余方移轉及上官往來，不計遠近，准此為例。

凡人婚嫁，買莊田六畜，致營域上官求和等，悉宜向名福德方往東。久久吉慶；若為刑禍方往來，久久不利。

又忌龜頭月，在午地向北沖堂，名曰凶亭，有稍高豎屋亦不利。

決云：龜頭午，必易主。亦雲妨主。

諸院有之亦不吉。

見宅午巳東巽巳來有高樓大樹，皆不利，宜去之吉。

又云：凡欲修造動治，須避四王神，亦名帝車帝略帝舍。

如春三月，東方為青帝，木王，寅為車，外為略，辰為舍，即是正月二月三月不得東。

《戶經》曰：犯帝車殺父。犯帝略殺母。犯帝舍殺子孫。

夏及秋冬三個月防此為忌。

又天：每年有十二月，每月有生氣死氣之位。

但修月生氣之位者福來集，月生氣與天道月德合其吉，路犯月死氣之位為有凶災。

正月生氣在子癸，死氣在午丁；

二月生氣在醜艮，死氣在未坤；

三月生氣在寅甲，死氣在申庚；

四月生氣在卯乙，死氣在酉辛；

五月生氣在辰巽，死氣在戌乾；

六月生氣在巳丙，死氣在亥壬；

七月生氣在午丁，死氣在子癸；

八月生氣在未坤，死氣在醜艮；

九月生氣在申庚，死氣在寅甲；

十月生氣在酉辛，死氣在卯乙；

十一月生氣在戌乾，死氣在辰巽；

十二月生氣在亥壬，死氣在巳丙。

卷 下

凡修築垣牆，建造宅宇，土氣所沖之方，人家即有災殃，宜依法禳之。正月土氣沖丁未方，二月坤，三月壬亥，四月辛戌，五月乾，六月寅甲，七月癸丑，八月艮，九月丙巳，十月辰乙，十一月巽，十二月申庚。

天門陽首，宜平穩實，不宜絕高壯，犯之損家長，大病頭項等災。

五月丁壬日修吉，北方不用壬子西巳日

亥為朱雀、龍頭、父命座，犯之害命坐人。

三月丁壬日修

壬為大禍，母命，犯之害命坐人，有飛災口舌。

修巳亥同

子為死喪超級大國右手，長子婦命座，犯之害命坐人，失魂傷目、水災口舌。

修巳壬同

癸為罰獄、勾陳，次子婦命座，犯之害命坐人，口舌鬥訟等災。

七月西壬日修，三月亦通，宮羽姓不宜三月，七月即吉日

醜為官獄，少子婦命座，犯之鬼魁盜賊火光怪異等災。

修巳癸同

鬼門宅壅氣缺薄空荒吉，犯之偏枯淋腫等災。

寅為天刑、龍背、玄武，庶養子婦長女命座，犯之傷胎第獄、被盜亡敗等災。

六月甲巳日修，角姓六月凶，十一月吉

甲為宅刑，次女孫男等命座，犯之害命座人、家長病頭項諸傷折等災。[修與寅同]
卯龍右脅、刑獄，少女孫命座，犯之害命坐人，火光氣滿、刑傷失魂。

修與寅同

乙騰蛇訟獄，客命座，犯之害命坐人、妖怪、死喪口舌。

十月巳日修吉，惟宜屋低小仍不得重

辰為自虎龍右足，主訟獄，奴婢六畜命座，犯之驚傷跛蹇、盤急等災，亦主驚恐。

修與乙同

風門宜平缺，名福首，背枯向榮二宅，五姓八宅，並不宜高壯壅塞，亦陽極陰首。

十一月丙辛日悠揚吉，南方不用丙子到辛巳日

巳天福、宅屋，亦名宅極。經曰：欲得職，治宅極，宜壯實，修改吉。

九月丙辛修，唯用功多良

丙明堂、宅福，安門牛倉等舍。

經云：治明堂，加官益祿大吉祥，闔家快活不可當。

修巳巳同

午吉昌之地，龍左足。

經云：治吉昌，奴婢成行六畜良。

宜平實，忌高及龜頭廳。

修與巳同

丁天倉。經云：財砂亡，治天倉，宜倉庫、六畜，壯厚高拓吉。

正月丙辛日修，用功多大吉

未天府，高樓大舍，牛羊奴婢居之，大草息，倉而利。

修與酉同

人門龍腸，宜置牛馬廄堂，置牛馬屋，其位欲開拓壅厚，亦名福囊，重而兼實，大吉。

二月乙庚日修

申廄堂，置牛馬屋，主寶貝金玉之事，壯實開拓，吉。

經曰：治玉堂，財錢橫來，六畜肥強。

庚宅德、安門，宜置車屋雞棲碓，吉。

甚至開拓連接，壯兩淨潔吉。

修與申同

西大德，龍左脅，客舍，吉。

經曰：治大德，富貴資財成萬億，亦名宅德，宜宅主。

修與申同

辛金醫天井，宜置門及高樓大屋。

經曰：治金醫，大富貴，宜財，百事吉。

經曰：青龍壯高，富貴雄豪。

外巽之位，宜作園池竹簾，設有舍屋，宜平而薄。

外天德及玉堂之位，宜開打侵修，令壯實，大吉。

經曰：福德之方拓複拓，子子孫孫受榮樂。

唯不得高樓重舍。

外天倉與天府之位，不厭高壯樓舍，安門倉庫牛舍及奴婢車屋，並大吉。

南方宜侵拓吉

外龍腹之位，與內院並同，安牛馬牢廄，亦名福囊，宜廣厚實，吉。

外坤家置馬廄，吉。

安重滯之物及高樓等，並大吉。

外玉堂之院，宜作崇堂及郎君孫幼等院，吉。

客廳即有公客來，若高壯侵拓及有大櫃重屋等，招金玉寶帛，主印綬，喜。

外大德宅位，宜開拓勤修泥，令新淨，吉。

及作音樂飲會之事，吉。

宜子孫女婦女等院，出貴人，增財富，貴德望逼，振。

外金匱、青龍兩位，宜作庫藏倉窖，吉。

高樓大舍，宜財帛，又宜子孫出豪貴，婚連帝戚，常令清淨，連接叢林，花木藹密。

乾天門，陰極陽首，亦名背枯向榮。

其位舍屋連接長遠，高壯闊實，吉。

五月丁壬日修吉，北方不用壬子丁巳日

亥為天福龍尾，宜置豬欄，亦名宅極。

經云：欲得職，治宅極。宜開拓，吉。

亥東三月丁壬日修吉，宮羽姓即七月吉

壬宅福、明堂，宜置高樓大舍，常令清淨及集學經史，亦名印授宮，宜財祿。

大吉，修與亥同

子吉昌，龍左足，宜置牛屋。

經云：奴婢成行六畜良。平實，吉。

修與亥同

癸天倉，立門戶客舍葦廁，吉。

經云：財砂亡，治天倉。

安六畜，開拓高厚。

七月丁壬日修吉

醜天府，高樓大舍，牛羊奴婢居之，大孳息，倉廁並吉。

修與癸同

艮鬼門龍腹、福囊，宜厚實重，吉，缺薄即貧窮。

月甲巳日修吉，東方不用甲子日八

寅玉堂，宜置車牛舍，主寶貝金玉之事，宜開拓。

經曰：治玉堂，錢財橫至，六畜肥強。大吉。

六月甲巳日修吉

甲宅德、安門，宜置碓，開拓連接壯觀，吉。

清淨，災殃自消。

修與寅同

卯大德，龍脅、客舍。

經曰：治大德，富貴財成萬億。

亦名宅主，主有德望。

修與寅同

乙金匠、天井，宜置高樓大舍，常令清淨，勤修泥，尤增喜慶。

卯巳南十月修

辰地府，青龍左手、三元，宜子孫，當宜清淨。

經曰：青龍壯高，富貴雄

修與乙同

巽風宜平穩，不宜壅塞，亦名陽極陰前，背榮向枯，宜空缺通疏，大吉。

十一月丙辛日修吉。南方不用丙子吉

巳朱雀、龍頭、父命座，不宜置井，犯害命坐人、口舌飛禍、吐血顛狂、蛇畜作怪。

巳酉九月丙辛日修吉，至午地徵音並忌，正三四月吉

丙大禍，母命，不宜置門，犯之害命從人、飛禍口舌。

修與巳同

午為死喪，龍右手，長子婦命座，犯之害命坐人、失魂傷目、心痛、火光口舌、盤急。

修與巳同

丁罰獄、勾陳，次子婦命，犯之坐人、口舌鬥訟瘡病等災。

午日西用正月丙辛日修吉，未地五姓並吉

未為官獄，少子婦命座，犯之害命坐人、鬼魅、火瘡、霹靂、盜賊、刀兵、流血、六畜傷死、家破逃散。

修與丁同

坤人門，女命座，不宜置馬廄，犯之偏枯淋腫等。

此地宜荒缺低薄，吉。

二月乙庚日修

申天刑、龍背、庶子婦長女命座，犯之失魂病脅，刑傷、牢匄、氣滿、火怪。

申北十二月乙庚修至酉吉，商姓十二月凶，四月吉

庚宅刑，次婦長孫命座，不宜置門，犯之害命坐人、病右脅、口舌、傷殘損墜。

修與甲同

酉刑獄、龍右脅，少婦孫命坐人，犯者害命坐人、失魂刑獄、氣滿火怪。

修與申同

辛為騰蛇訟獄，客命，犯之害命坐人、口舌妖怪、死喪災起。

西北至戌四月乙庚日修

戌白虎、獄訟、龍右足，奴婢六畜命座，犯之足踞破塞、偏枯盤急。

修與辛同，從乾順行至戌，一週二十四路

外乾院，與同院修造開拓，令壯實，高岡陵大樹，並吉。

宜家長延壽，子孫榮祿不絕，光映門族。

乾地廣闊，外亥天福與宅極之鄉，宜置大舍，位次重疊，深遠濃厚，吉。

與宅福、明堂相連接壯實，子孫聰明昌盛，科名印綬大富貴。

外天倉，宜高樓重合，倉稟庫藏，奴婢六畜等舍，大孳息，宜財帛五穀。

其位高潔開拓，吉。

外天府，宜闊壯，子孫婦女居之，大吉。

亦名富貴飽溢之地，遷職喜，萬般悉有矣。

絕上外龍腹、福囊之位，宜壅實如山，吉。

遠近連接，大樹長岡，不厭開拓，吉。

若低缺無屋舍，即貧薄不安。

外玉堂，宜子婦，即富貴榮華，子孫興遠。

其位雄壯，即官職升騰，位至台省，寶帛金玉不少。

若陷缺荒殘，即受貧薄，流移他地。

外宅德，宜作學習道藝，功巧立成，亦得名聞，千里四方來慕，亦為師統，子孫居之有信，懷抱義，壯勇無雙。

外天德、金醫、青龍，此三神並宜濃厚實，大舍高樓，或有客廳。

卿相遊宴，過往一家，富貴豪盛，須賴三神，尤宜開拓。

若冷薄荒缺敗陷，即貧窮也。

外青龍，不厭清潔，焚香設座，延遲賓朋，高道奇人，自然而至，安井及水讀，甚吉。